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 66820399

传真：(020) 66820322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声明事项	6
第二章 正 文	7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五、 税务和财政补贴	83
十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86
十七、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8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十九、 关于失信被执行及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92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3
二十一、 结论意见.....	9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也称“和邦盛世”
鹏邦有限	指	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聚朋合伙	指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鹏盛合伙	指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明泰合伙	指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3-45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8名，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聚朋合伙有30名合伙人、鹏盛合伙有22名合伙人、明泰合伙有46名合伙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为103人，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目前公司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除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68636115X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叶东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 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03 月 19 日，营业期限无限制，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门、衣柜、橱柜、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由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鹏邦有限 2009 年 3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木地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03.88	23,106.41	18,087.39
其他业务收入	0.23	2.91	9.68
合计	5,204.10	23,109.32	18,097.0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相关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3.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

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9 年 3 月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股份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发起设立。具体程序及方式如下：

1. 2017 年 5 月 15 日，鹏邦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总计 7 名，到会股东 7 名，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与会股东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发起设

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18,744,044.34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9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26,744,044.3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 2017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7名，合计持股比例为100%。与会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3. 2017年6月2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鹏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68636115X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000	43.48%	净资产折股
2	叶东明	3200	34.78%	净资产折股
3	刘争光	400	4.35%	净资产折股
4	冯燕华	400	4.35%	净资产折股
5	郭崇熙	400	4.3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35%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00	100%	/

（二）发起人协议

1.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鹏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 经审查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鹏邦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时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7名发起人为自然人股东郭笑朋、叶东明、刘争光、冯燕华、郭崇熙及非自然人股东聚朋合伙、鹏盛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郭笑朋、叶东明、刘争光、冯燕华、郭崇熙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聚朋合伙、鹏盛合伙有效存续；七名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个税缴纳

1. 2017年3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17）59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鹏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8,744,044.34元。

2. 2017年3月2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284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鹏邦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3,617.09万元。

3. 2017年6月21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7）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8,744,044.3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玖仟贰佰万元，资本公积26,744,044.34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出资资产评估值记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5名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其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股份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1）同意鹏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鹏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200万元，股份总额为9,200万股，净资产多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4）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5）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公司的资产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三）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80017396302, 编号: 5810-03021295), 公司已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大冲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 账号为 80020000004089952, 公司基本账户独立,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 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且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七名，具体信息如下：

（1）郭笑朋为中国公民，持有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4010719620526****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2）叶东明为中国公民，持有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4030119610126****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3）刘争光为中国公民，持有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4130219741215****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光孝路****。

（4）冯燕华为中国公民，持有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4010719621023****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5）郭崇熙为中国公民，持有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4030119920223****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6）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朋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38JF58
企业名称：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 B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彩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46 年 12 月 20 日

经核查聚朋合伙的企业机读档案资料，聚朋合伙的演变过程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佛内字名称预核【2016】第 16004129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合伙人郭彩凤、潘秀玲、陈尚坤签署了《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佛核设通内字【2016】1600421227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聚朋合伙的设立。

聚朋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彩凤	998	99.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尚坤	1	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潘秀玲	1	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

2017 年 5 月 27 日，聚朋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赵平安、张波、谢继彬、李洪军、何小捷、周炽辉、谢崧好、刘明建、李艳萍、范荣森、黄树佳、陈晓东、李伟、王慧夫、葛华、何伊春、蒋国宾、华书清、梁灯兵、郭玉贤、邓伟超、黄国华、劳苏明、孟健、杨紫琨、杨泳珊、林芳为聚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

2017年5月27日，聚朋合伙原合伙人郭彩凤、潘秀玲、陈尚坤与新增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时聚朋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5月3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朋合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聚朋合伙的本次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朋合伙的合伙人共30个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彩凤	360	3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尚坤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潘秀玲	3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平安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张波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谢继彬	35	3.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洪军	3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何小捷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周炽辉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谢崧好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刘明建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艳萍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范荣森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黄树佳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陈晓东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李伟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慧夫	5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葛华	5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何伊春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蒋国宾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华书清	35	3.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梁灯兵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郭玉贤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邓伟超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黄国华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劳苏明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孟健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杨紫琨	1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杨泳珊	15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林芳	5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

(7)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盛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38JCOM
企业名称：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 B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飞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46 年 12 月 20 日

经核查鹏盛合伙的企业机读档案资料，鹏盛合伙的演变过程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佛内字名称预核【2016】第 16004129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佛山

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16日，合伙人郭飞雄、朱敏、段长春签署了《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2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佛核设通内字【2016】1600421264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鹏盛合伙的设立。

鹏盛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飞雄	998	99.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朱敏	1	0.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段长春	1	0.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

2017年5月26日，鹏盛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叶东文、黄满明、周健沛、李建兴、张靖妍、李建周、梁伟强、吴明炽、郭满健、冯晓辉、梁嘉俊、岑彩霞、梁玉珊、王良权、黄建惠、彭求采、陈日许、谭国良、廖从兴为鹏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2017年5月26日，鹏盛合伙原合伙人郭飞雄、朱敏、段长春与新增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时鹏盛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5月27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鹏盛合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鹏盛合伙的本次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盛合伙的合伙人共22个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飞雄	432	43.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叶东文	1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建周	1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梁嘉俊	5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王良权	30	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朱敏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张靖妍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梁伟强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吴明炽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冯晓辉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梁玉珊	25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谭国良	18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黄建惠	17.5	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陈日许	15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黄满明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周健沛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郭满健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岑彩霞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彭求采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李建兴	1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廖从兴	1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段长春	5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国公民，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是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2017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

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莞验字（2017）0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系鹏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鹏邦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鹏邦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由鹏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000	39.80%	净资产折股
2	叶东明	3200	31.84%	净资产折股
3	刘争光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4	冯燕华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5	郭崇熙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6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8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8.46%	货币出资
合计		1005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共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其中郭笑

朋、叶东明、刘争光、冯燕华、郭崇熙、聚朋合伙、鹏盛合伙为发起人股东，明泰合伙为非发起人股东。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4Y6H5W
企业名称：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 B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玉婵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47 年 01 月 05 日

经核查明泰合伙的企业机读档案资料，明泰合伙的演变过程如下：

2017 年 1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泰合伙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4W4Y6H5W 的《营业执照》，核准明泰合伙的设立。

明泰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玉婵	2999.70	99.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郭玉贤	0.3	0.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

2017 年 7 月 2 日，明泰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张镇清、林月明、袁金辉、吕广良、吕家劲、易富贤、卢泽强、梁永祥、伍婧、朱海飞、易伟红、毕爱红、潘晨瑜、强铭中、许宝华、梁海莹、倪志伟、郭锐华、区碧茹、敬璇彧、黄耀华、张伟、舒火龙、谢秋锋、周世春、蔡姿、谭炯、向林峰、罗晓建、牛振、方泽群、张海平、周为、王守春、平文革、伍淑娴、黄佩锵、黄爱芳、

刘学井、陈佩英、叶长贵、张志军、刘勇、程云、左小斌为明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郭玉贤因个人原因退出明泰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 3000 万元变为 3400 万元，并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2017 年 7 月 2 日，明泰合伙普通合伙人郭玉婵与新增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同时明泰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泰合伙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明泰合伙的本次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泰合伙的合伙人共 46 个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玉婵	0.6	0.0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张镇清	8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林月明	2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袁金辉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吕广良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吕家劲	75	2.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易富贤	6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卢泽强	120	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梁永祥	130	3.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伍婧	6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朱海飞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易伟红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毕爱红	2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潘晨瑜	5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强铭中	5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许宝华	11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梁海莹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倪志伟	2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郭锐华	54	1.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区碧茹	56.8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敬璇彧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黄耀华	2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张伟	2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舒火龙	100	2.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谢秋锋	100	2.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周世春	5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蔡姿	28.8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谭炯	42.8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向林峰	52	1.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罗晓建	11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牛振	135	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方泽群	6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张海平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周为	2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王守春	6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平文革	2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伍淑娴	8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黄佩锵	120	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黄爱芳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刘学井	16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陈佩英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叶长贵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张志军	6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刘勇	8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程云	4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左小斌	15	0.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	1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朋合伙、鹏盛合伙、明泰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聚朋合伙、鹏盛合伙、明泰合伙系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中聚朋合伙、鹏盛合伙主要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亲属、朋友，明泰合伙主要合伙人为公司的经销商、供应商及公司股东的朋友。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聚朋合伙、鹏盛合伙、明泰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不存在持股在 50%以上的单一股东。

2. 经核查，公司股东郭笑朋、叶东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1）股东郭笑朋、叶东明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39.80%、31.84%的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最多的股权，因此，股东郭笑朋、叶东明在鹏邦有限设立及发展过程中，凭借其二人在公司的影响力，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

（2）股东郭笑朋、叶东明系鹏邦有限的共同创始人，公司自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事项均会提前沟通，保持一致性。

(3) 股东郭笑朋作为公司董事长，股东叶东明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

(4) 股东郭笑朋和叶东明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保了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双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郭笑朋、叶东明合计能够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71.64%，合计处于控股地位，并确保未来意见一致。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郭笑朋、叶东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笑朋、叶东明，未发生过变化。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自然人股东郭笑朋、冯燕华系夫妻关系，郭笑朋、郭崇熙系父子关系，冯燕华、郭崇熙系母子关系；

2. 自然人股东郭笑朋与非自然人股东聚朋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彩凤、鹏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飞雄、明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婵四人系兄弟姐妹关系。

3. 郭笑朋和叶东明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鹏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9年3月，鹏邦有限设立

（1）2009年3月17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南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00123562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09年9月17日；投资人为郭笑朋和叶东明，其中郭笑朋的投资额为180万元人民币，投资比例为60%，叶东明的投资额为120万元人民币，投资比例为40%。

（2）2009年3月10日，公司股东郭笑朋、叶东明签署了《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3）2009年3月18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2009）06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18日止，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郭笑朋和叶东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60万元。

（4）2009年3月19日，鹏邦有限成立，并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郭笑朋，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加工：榉木、水曲柳贴面板。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持有效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

鹏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180	36	60%	货币
2	叶东明	120	24	40%	货币
合计		300	60	100%	/

2. 2009年4月，鹏邦有限补足实缴出资

(1) 2009年3月27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了《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百通过，决议如下：一、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由原来的股东郭笑朋以货币出资180万元，总认缴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首期实缴出资36万元，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缴足。股东叶东明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总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首期实缴出资24万元，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缴足。变更为股东郭笑朋以货币出资180万元，总认缴出资180万元，第一期支付36万元，第二期在2009年3月27日支付1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叶东明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总认缴出资120万元，第一期支付24万元，第二期在2009年3月27日支付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二、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笑朋变更为叶东明。三、同意免去郭笑朋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四、同意选举叶东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五、同意免去叶东明公司的监事职务。六、同意选举郭笑朋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 2009年3月28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2009)08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27日止，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郭笑朋、叶东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2009年3月27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注册资本不变。

(3) 2009年4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17755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鹏邦有限本次实缴出资的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补足实缴出资后公司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180	180	60%	货币
2	叶东明	120	120	4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3. 2013年4月，鹏邦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1) 2013年3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3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股东叶东明增资1080万元，于变更登记前缴足并验资，股东郭笑朋增资1620万元，于变更登记前缴足并验资，增资后股东出资相应变更为：叶东明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郭笑朋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 同意废止旧章程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2) 2013年4月3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佛天验字(2013)A-06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3日止，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郭笑朋、叶东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3) 2013年4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邦有限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1800	1800	60%	货币
2	叶东明	1200	1200	40%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	3000	100%	/

4. 2016年9月，鹏邦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1) 2016年9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叶东明认缴2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郭笑朋认缴3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变更后股东出资为：叶东明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郭笑朋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 同意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16年9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鹏邦有限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6年10月14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6)008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2日止，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500万元。

(4) 2016年10月24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6)008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4日止，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650万元。

(5) 2016年10月28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6)008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

民币 13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800	4800	60%	货币
2	叶东明	3200	3200	40%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	/

5. 2016 年 12 月，鹏邦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9200 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 同意新增股东刘争光、冯燕华、郭崇熙、聚朋合伙、鹏盛合伙。2. 同意郭笑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崇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郭笑朋将占公司 5%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燕华，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 9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新增股东刘争光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400 万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鹏盛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400 万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聚朋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400 万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计入资本公积。4. 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邦有限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6)010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佛山市

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鹏盛合伙缴纳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 万元，资本公积 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8400 万元。

(4) 2017 年 1 月 9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7)00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刘争光、聚朋合伙共同缴纳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 万元，资本公积 1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9200 万元。

本次增资、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000	43.48%	货币
2	叶东明	3200	34.78%	货币
3	刘争光	400	4.35%	货币
4	冯燕华	400	4.35%	货币
5	郭崇熙	400	4.35%	货币
6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35%	货币
7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35%	货币
合计		9200	100%	/

(二) 股份公司的成立及股本变化

1. 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50 万元

(1)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本次新增股东明泰合伙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向公司缴足，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4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新股的认购。

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 / 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2017 年 7 月 24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莞验字（2017）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850 万元，资本公积 2,550 万元人民币。

(3) 2017 年 7 月 1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000	39.80%	净资产折股
2	叶东明	3200	31.84%	净资产折股
3	刘争光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4	冯燕华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5	郭崇熙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6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98%	净资产折股
8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	850	8.46%	货币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050	100%	/

(三) 股份限制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票发行和转让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鹏邦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明确，真实确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门、衣柜、橱柜、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10月，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9年10月30日，鹏邦有限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由“加工：榉木、水曲柳贴面板、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持有效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加工：榉木、水曲柳贴面板、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持有效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2010年8月，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0年8月24日，鹏邦有限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由“加工：榉木、水曲柳贴面板、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持有效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加工：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门、衣柜、橱柜、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木地板。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03.88	23,106.41	18,087.39
其他业务收入	0.23	2.91	9.68
合计	5,204.10	23,109.32	18,097.0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1. 2014年11月27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认定公司人造板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证书编号：（粤）XK03-002-00036；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

2. 2016年11月3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310；有效期：三年。

3. 2015年12月30日，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授予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证书编号：AQBH III GM20150764；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4. 2016年12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授予了公司《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将公司的高稳定性复合木地板产品认定为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26号；有效期：三年。

5. 2016年12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授予了公司《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将公司的高强度耐磨环保阻燃复合木地板产品认定为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26号；有效期：三年。

6. 2016年12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授予了公司《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将公司的耐磨除醛环保复合木地板产品认定为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26号；有效期：三年。

7. 2016年12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授予了公司《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将公司的复古木纹地板产品认定为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26号；有效期：三年。

8. 2016年12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授予了公司《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将公司的防火防蛀装饰板地板产品认定为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26号；有效期：三年

9. 2016年12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授予了公司《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0605-2014-000034，行业类别：废气，噪声；行业类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综、草制品业；有效期限：2016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鹏邦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将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和邦盛世；本所律师认为，鹏邦有限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且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和邦盛世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正常。

3.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及非自然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或合伙协议，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信息，核查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重要记录和重要合同、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等方法，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郭笑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80%
2	叶东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1.84%
合计		-	71.64%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46%

公司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持股 6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东明持股 40%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2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持股 51%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持股 7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东明持股 3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4	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郭笑朋曾持股 40%的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转让给惠州市凯润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刘争光	副董事长
2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陈尚坤	董事
4	朱敏	财务总监
5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6	李艳萍	监事
7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8	肖庆霞	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东明的配偶
9	冯燕华	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笑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3.98%的股份
10	叶天仕	叶东明父亲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①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冯燕华	车辆	-	26.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冯燕华采购了一辆别克商务车，主要用于接送公司客户。

②资金拆借

拆入或拆出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叶东明	2017年1-3月	12.40	-	-	12.40
		2016年度	5,418.37	5,319.30	10,725.27	12.40
		2015年度	6,608.11	7,686.00	8,875.74	5,418.37
	郭笑朋	2017年1-3月	92.73	-	-	92.73
		2016年度	437.58	-	344.85	92.73

		2015 年度	392.00	45.58	-	437.58
拆出	无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要旺盛，股东将款项借予公司，以便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关联保证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及类型	主债权合 同编号及 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 金额 (万 元)	担保 种类	履行情 况
1	中信银 行中山 分行	叶东明	(2016) 信中山银 最保字第 033 号	一定期限 内连续发 生的多笔 债务	2016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3,6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2	中信银 行中山 分行	郭笑朋	(2016) 信中山银 最保字第 034 号	一定期限 内连续发 生的多笔 债务	2016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3,6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3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佛 山分行	郭笑明、 冯燕华、 叶东明、 肖庆霞	44001432 10061503 0012/保 证合同	44001432 10021503 0012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463 .31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4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佛 山分行	郭笑朋、 冯燕华、 叶东明、 肖庆霞	44001432 10021706 0009	44001432 10021706 0009	2017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1,5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正在履 行
5	广东南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里水 支行	叶东明、 郭笑朋、 冯燕华、 肖庆霞	(里水小 企)农商 高借字 2014 第 0085 号/ 最高额借 款合同	(里水小 企)农商 高借字 2014 第 0082 号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正在履 行
6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郭笑朋、 叶东明	44100520 13001074 2	44010120 14001428 1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5 日	5,0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

	南海里水支行 (帐号尾数677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郭笑朋、冯燕华、叶东明、肖庆霞	2015年佛字第BZ0015200044-01号	2015年佛字第1015200137号、2015年佛字第1015200235号	2015年4月21日-2016年4月20日	1,00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8	光大银行	叶东明	GZ综保字38752015002-01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9月9日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9	光大银行	肖庆霞	GZ综保字38752015002-02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9月9日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0	光大银行	郭笑朋	GZ综保字38752015002-03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9月9日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1	光大银行	冯燕华	GZ综保字38752015002-04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9月9日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明、郭笑朋	SB122061201600020/保证担保合同	PJ122061201600024	2016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800.00	保证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争光、郭崇熙、冯燕华	SB122061201700037	PJ12206120700015	2017年2月10日-2020年2月8日	800.00	保证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	深圳市	叶东明	FDXD-201	FDXD-201	2016年5月18日	467.7	担保	履行完

4	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517-DB 01 (1)	60517-JK 01	-2016年11月17 日	6	合同	毕
1 5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笑朋	FDXD-201 60517-DB 01 (2)	FDXD-201 60517-JK 01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11月17 日	467.7 6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 6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东明	FDXD-201 51217-DB 01	FDXD-201 51217-JK 01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584.7 8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 7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笑朋	FDXD-201 51217-DB 02	FDXD-201 51217-JK 01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584.7 8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 8	华夏银行	郭笑朋、 叶东明	中反 HX-2015- 3-001-1 号	GZZX3210 12015002 2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11月3日	1,476 .71	保证 反担 保合 同	履行完 毕

④关联抵押

序号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及类型	主债权合 同编号及 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 金额 (万 元)	担保 种类	履行情 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明、 冯燕华	44001432 10041503 0012-01/ 抵押合同	440014321 002150300 12	2015年3月27日 -2022年03月26 日	1,463 .31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叶东明、 肖庆霞	44001432 10041503 0012-02/ 抵押合同	440014321 002150300 12	2015年3月27日 -2022年03月26 日	1,463 .31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朋、冯燕华	4400143210011706009-01	4400143210021706009	2017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1,5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叶东明	4400143210011706009-02	4400143210021706009	2017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1,5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冯燕华	44100620130021101/抵押合同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176.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郭笑朋	44100620130021104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502.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郭笑朋	44100620130021098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187.5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	叶东明	44100620130021106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509.80	最高额抵押合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债务			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叶天仕	44100620130004421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	211.8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明	SD122061201600016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	800.00	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天仕	SD122061201600017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年1月27日-2021年1月26日	800.00	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叶东明、冯燕华	2017年禅字第0017360015号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7年6月7日-2022年6月6日	1,000.00	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叶东明	12.40	12.40	5,418.37
其他应付款	郭笑朋	92.73	92.73	437.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7	65.33	60.15

2. 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挂牌后还将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郭笑朋、叶东明、刘争光、冯燕华、郭崇熙、聚朋合伙、鹏盛合伙、明泰合伙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将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

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是自愿且真实、合法的，无任何导致承诺无效或可撤销的事由，因此不会导致法律方面的纠纷。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6TF512
企业名称：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 B1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笑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笑朋	600.00	60.00
2	叶东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0693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3021号4楼418
法定代表人:	郭笑朋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笑朋	51.00	51.00
2	刘润强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其营业执照，目前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郭笑朋作为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于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事件，承担一定的责任。但是，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日期 2006 年 6 月 12 日距今已经超过三年。因此，不影响郭笑朋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

③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1240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教育新村
法定代表人:	郭笑朋
经营范围:	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照相器材；生产加工五金；各类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及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笑朋	140.00	70.00
2	叶东明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其营业执照，目前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郭笑朋作为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于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事件，承担一定的责任。但是，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日期 2006 年 6 月 12 日距今已经超过三年。因此，不影响郭笑朋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

④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300680576504N
企业名称:	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木沥村
法定代表人:	黄震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及其制品；厂房、场地、机械设备租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友	480.00	48.00
2	惠州市凯润实业有限公司	520.00	5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3月18日，郭笑朋将其持有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惠州市凯润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未设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公司外）。

(2)、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及房产

1. 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租赁如下土地：

出租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合作社
坐落于：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
面积：	20000 平方米
租期：	2015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43,400 元/月，租金每年递增 5%
租赁用途：	工业用地

2.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房产权属人：	鹏邦有限
转让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
坐落于：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转让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转让价格：	63 万元
用途：	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员工宿舍

3. 房产出租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鹏邦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明邦装饰材料经营部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三路 9 号	25 平方米	2009. 9. 1. -2040. 9. 1	750 元/月	由于佛山市南海区明邦装饰材料经营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注销，因此鹏邦有限与其签定的房屋出租合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解除。
2	鹏邦有限	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象岗村（土名）龙船涌自编 2 号	25 平方米	2016. 8. 1-2017. 7. 31	750 元/月	/

公司的住所土地系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用地，所有权归属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委会。公司生产经营的房产系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由于历史原因及我国相关法律关于集体土地使用管理之限制，该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经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兹有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之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厂房用地系本居民委员会下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居民委员会知晓并同意租给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厂房，以上土地租赁事宜经全体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表决通过。该土地在我村社区总体规划之内。本居民委员会目前未收到要求上述土地拆除的计划或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文件或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出租人一直保持良好关系，公司经营期间并未因使用上述租赁土地而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挂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挂牌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挂牌企业给予全额补偿，以使挂牌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17年6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证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里水镇经营期间，其所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过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房屋及土地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存在8项已授权的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属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一种木地板上漆线批量送板机构	ZL201520679878.2	实用新型	鹏邦有限	2015.09.01-2025.08.31	原始取得
2	一种木地板封边喷涂夹具	ZL201520680188.9	实用新型	鹏邦有限	2015.09.01-2025.08.31	原始取得
3	一种木地板基材分段感应输送带	ZL201520678208.9	实用新型	鹏邦有限	2015.09.01-2025.08.31	原始取得
4	一种木地板基材自动标线机构	ZL201520680372.3	实用新型	鹏邦有限	2015.09.01-2025.08.31	原始取得
5	一种装饰板蒸汽热压机	ZL20520679888.6	实用新型	鹏邦有限	2015.09.01-2025.08.31	原始取得
6	一种木地板底面压印机构	ZL201520679865.5	实用新型	鹏邦有限	2015.09.01-2025.08.31	原始取得
7	一种木地板基材自动涂胶机构	ZL201520679902.2	实用新型	鹏邦有限	2015.09.01-2025.08.31	原始取得
8	一种装饰板自动翻面送料机构	ZL201520679861.7	实用新型	鹏邦有限	2015.09.01-2025.08.31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存在 1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木地板底面压印机构	鹏邦有限	发明	CN201510557521.1	2015.09.01	实质审查生效
2	一种装饰板蒸汽热压机	鹏邦有限	发明	CN201510557662.3	2015.09.01	实质审查生效
3	一种木地板基材预处理设备	鹏邦有限	发明	CN201510557661.9	2015.09.01	实质审查生效
4	可快速安装便于拆卸的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59.X	2017.05.08	已受理

5	一种厨房用防火防滑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发明	201710315044.7	2017.05.08	已受理
6	一种厨房用防火防滑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58.5	2017.05.08	已受理
7	一种防火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57.0	2017.05.08	已受理
8	一种风干型木板干燥设备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28.4	2017.05.07	已受理
9	一种复合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30.1	2017.05.07	已受理
10	一种高强度防腐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发明	201710315046.6	2017.05.07	已受理
11	一种高强度防腐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51.3	2017.05.07	已受理
12	一种卫生间用防腐蚀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29.9	2017.05.07	已受理
13	一种吸水防滑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发明	201710315040.9	2017.05.07	已受理
14	一种吸水防滑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47.7	2017.05.08	已受理
15	一种折叠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发明	201710315052.1	2017.05.08	已受理
16	一种折叠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48.1	2017.05.08	已受理
17	运动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发明	201710315043.2	2017.05.08	已受理
18	运动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96648.1	2017.05.08	已受理

(三)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存在 14 项已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权属期限	取得方式
1		19	7375732	2009.05.06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2		37	7375764	2009.05.0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3		19	10230037	2014.11.24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4		19	10782917	2012.04.17	2013.06.28-2023.06.27	原始取得
5		19	12681205	2013.05.30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6	贝特雅 BEITEYA	37	18635071	2015.12.17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7	贝特雅 BEITEYA	20	18631995	2015.12.17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8	贝特雅 BEITEYA	19	18620865	2015.12.16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9	华简 HUAJIAN	19	18620882	2015.12.16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10	森威特 SENWEITE	19	18621360	2015.12.16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11	华简 HUAJIAN	20	18632091	2015. 12. 17	2017. 04. 21-202 7. 04. 20	原始 取得
12	汇叶 HUIYE	19	18621248	2015. 12. 16	2017. 01. 21-202 7. 01. 20	原始 取得
13	汇叶 HUIYE	20	18632142	2015. 12. 17	2017. 01. 28-202 7. 01. 27	原始 取得
14	汇叶 HUIYE	37	18635401	2015. 12. 17	2017. 01. 28-202 7. 01. 27	原始 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和邦盛世 HOMONISIA	19	鹏邦有限	22290833	2016. 12. 16
2	 和邦盛世 HOMONISIA	19	鹏邦有限	22290694	2016. 12. 16

（四）机动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权属人
1	丰田 TV7250S3	小型轿车	粤 YPB613	鹏邦有限
2	福田牌 BJ6526B1DBA-S1	小型普通客车	粤 YPB615	鹏邦有限
3	轩逸牌 DFL7206AB	小型轿车	粤 YPB626	鹏邦有限
4	福田牌 BJ1041V8JD6-S1	普通货车	粤 YPB617	鹏邦有限
5	起亚牌 YQ27164A	小型轿车	粤 YPB619	鹏邦有限
6	江铃牌 JX1041TGB24	轻型普通货车	粤 Y605D2	鹏邦有限

7	丰田牌 TV7250S3P	小型轿车	粤 YPB618	鹏邦有限
8	梅塞德斯-奔驰 WDCCB6FE	小型普通客车	粤 YPB350	鹏邦有限
9	别克牌 SGM6531UAAA	小型普通客车	粤 YPB353	鹏邦有限
10	东风牌 LZ6510VQ16M	小型普通客车	粤 YPB610	鹏邦有限
11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5EE	小型普通客车	粤 K04J56	鹏邦有限

（五）重要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仪器等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抵押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63.00	21.95	41.06	65.17%	无抵押
机械设备	1,528.61	401.50	1,127.10	73.73%	无抵押
办公设备	0.76	0.63	0.12	16.08%	无抵押
运输工具	270.05	182.20	87.85	32.53%	无抵押
电子仪器	37.39	23.35	14.03	37.53%	无抵押
合计	1,899.80	629.64	1,270.16	66.86%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真实且有效的享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房产、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以及车辆、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为其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胶合板	45,966,084.52	2014.1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云南凤纬木业有限公司	木皮	13,803,758.27	2014.9.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木地板	13,030,127.30	2014.8.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胶合板	12,315,192.98	2015.12.1-2016.5.31	履行完毕
5	广西嘉龙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	11,198,546.05	2014.1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9,002,089.07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湖北荣翔木业有限公司	复合地板	7,331,048.56	2014.8.1-2015.12.31	履行完毕
8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6,500,033.50	2015.12.4-2016.5.31	履行完毕
9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胶合板	6,361,150.00	2016.10.12-2017.4.30	履行完毕
10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油漆	4,768,080.39	2014.12.1-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木地板	4,611,192.82	2015.11.1-2016.5.31	履行完毕

12	牡丹江市晨光木业有限公司	木皮	4,440,521.25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湖北荣翔木业有限公司	复合地板	4,000,800.09	2015.11.1-2016.5.31	履行完毕
14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胶合板	3,626,963.73	2016.12.1-2017.3.31	履行完毕
15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3,000,025.00	2016.6.11-2016.6.30	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框架销售合同以及非框架销售合同，其中公司重大的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恒材购合字 14【0.2】007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4.1.3-2015.12.31	履行完毕
2	穗富供字 [2014]第049号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2014.8.25-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战合字 201324 (3)号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4年-2015年	履行完毕
4	恒材购合字 16【0.2】167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6.1.1-2017.3.31	履行完毕
5	战合（装修）字 201610号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木地板	2016.3.1-2019.2.28	正在履行
6	JT-ZL-GCHT-2016-007-02	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相关产品	2016.9.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No. JT-0000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6年-2018年	正在履行
8	战略合作合同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2017年-2018年	正在履行
9	穗富供字 [2017]第010号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7.1.3-2018.1.3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非框架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非框架销售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6,866,800.00	2015.5.1	正在履行
2	广东合生泓景房地 产有限公司	地板	6,303,322.73	2016.3.21	正在履行
3	万瑞昌房地产开发 (绥中)有限公司	地板	5,656,169.40	2016.4.1	正在履行
4	珠海翠林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司	地板	5,652,648.08	2016.11.16	正在履行
5	可域酒店置业管理 (绥中)有限公司	地板	4,330,626.69	2017.1.18	正在履行
6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 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4,191,813.00	2014.10.8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3,829,998.00	2015.9.1	正在履行
8	上海珠江创展投资 有限公司	地板	3,824,431.23	2016.10.15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铭富泉材料 有限公司	木制品	3,553,050.29	2016.10.31	正在履行
10	广州市国轩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3,529,594.58	2014.10.10	正在履行
11	成都市宏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3,526,200.00	2016.1.18	正在履行
12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 有限公司	地板	3,067,324.17	2015.2.5	正在履行
13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2,698,220.00	2016.1.25	正在履行

14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地板	2,334,007.58	2015.12.16	履行完毕
15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2,269,015.00	2015.3.25	正在履行
16	广州市君晟建材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2,183,126.40	2014.6.18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16 深银福南委贷字第 0017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账号尾数 9141）	1,500.00	2016.9.28-2017.3.28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2）	履行完毕
2	2016 深银福南委贷字第 0019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账号尾数 9141）	800.00	2016.10.24-2017.4.24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2）	履行完毕
3	44001432100215030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 9312）	990.00	2015.3.27-2016.3.26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3）、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1/2）	履行完毕
4	024400143215061500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 9312）	990.00	2015.6.15-2016.6.14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3）、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1/2）	履行完毕
5	44001432100217060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 9312）	1,500.00	2017.7.9-2018.7.8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4）、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3/4）	正在履行
6	（里水小企）农商高借字 2014 第 0082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账号尾数 9952）	1,000.00	2014.8.22-2018.8.21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5）	正在履行

7	440101201400142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帐号尾数6776）	470.00	2014.12.31-2015.6.26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6）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5/6/7/8）	履行完毕
8	440101201400142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帐号尾数6776）	145.00	2014.12.31-2015.6.26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6）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5/6/7/8/9）	履行完毕
9	2016年佛字第101620001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帐号尾数0888）	500.00	2016.1.22-2016.7.21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7）	履行完毕
10	2015年佛字第101520013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0201）	500.00	2015.4.23-2015.10.22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7）	履行完毕
11	2015年佛字第101520023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0201）	500.00	2015.6.26-2015.12.26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7）	履行完毕
12	2017年禅字第101736003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帐号尾数0888）	700.00	2017.7.6-2018.7.5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12）	正在履行
13	GZZX3210120150022	华夏银行（帐号尾数5241）	1,476.71	2015.11.3-2016.11.3	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18）、 保证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19）	履行完毕
14	GZ贷字38752015004	光大银行（帐号尾数3395）	476.46	2015.11.11-2016.9.9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8/9/10/11）	履行完毕
15	PJ12206120160002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尾号数4738）	800.00	2016.1.27-2017.1.26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12）、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10/11） 质押担保（质押合同1）	履行完毕
16	PJ1220612070001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尾号数4738）	800.00	2017.2.10-2018.8.9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13）、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10/11） 质押担保（质押合同1）	正在履行

17	CDW4750101 20160018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账号尾数 0099）	717.54	2016.3.23- 2016.9.19	系恒大材料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向公司贷款	履行完毕
18	GWD4750101 20160063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账号尾数 0099）	800.00	2016.4.29- 2016.10.26	系恒大材料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向公司贷款	履行完毕
19	GWT4766301 20160014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里水支行（尾数 8794）	1,585.85	2016.6.7-2 016.11.29	系恒大材料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向公司贷款	履行完毕
20	FDXD-20160 517-JK01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账号尾数 9952）	467.76	2016.5.18- 2016.11.17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4/15）、质押担保（质押合同 2）	履行完毕
21	FDXD-20151 217-JK01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账号尾数 9952）	584.78	2015.12.18 -2016.3.18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6/17）、质押担保（质押合同 3）	履行完毕

4.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6）银信字第 024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	2016.3.9-2 017.3.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440014321001 15030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990.00	2015.3.27- 2017.3.26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2015 年佛字第 001520004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循环额度 1000.00	2014.4.21- 2016.4.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440014321001 1706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2017.6.9-2 019.6.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2017 年禅字第 001736001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00.00	2017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6 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及类型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金额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叶东明	(2016)信中山银最保字第033号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3.9-2021.3.9	3,6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郭笑朋	(2016)信中山银最保字第034号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3.9-2021.3.9	3,6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明、冯燕华、叶东明、肖庆霞	44001432100615030012/保证合同	44001432100215030012	2015.3.27-2022.03.26	1,463.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朋、冯燕华、叶东明、肖庆霞	44001432100217060009	44001432100217060009	2017.6.9-2024.6.8	1,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叶东明、郭笑朋、冯燕华、肖庆霞	(里水小企)农商高借字2014第0085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里水小企)农商高借字2014第0082号	2014.8.22-2018.8.21	1,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帐号尾数6776)	郭笑朋、叶东明	44100520130010742	44010120140014281	2013.12.26-2016.12.25	5,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股份	郭笑朋、冯	2015年佛字第	2015年佛字第	2015.4.21-2016.4	1,000.00	最高额不可撤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燕华、叶东明、肖庆霞	BZ0015200044-01号	1015200137号、2015年佛字第1015200235号	.20		销担保书	
8	光大银行	叶东明	GZ综保字38752015002-01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10.26-2016.9.9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9	光大银行	肖庆霞	GZ综保字38752015002-02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10.26-2016.9.9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0	光大银行	郭笑朋	GZ综保字38752015002-03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10.26-2016.9.9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1	光大银行	冯燕华	GZ综保字38752015002-04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10.26-2016.9.9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明、郭笑朋	SB122061201600020/保证担保合同	PJ122061201600024	2016.1.27-2019.1.26	800.00	保证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争光、郭崇熙、冯燕华	SB122061201700037	PJ12206120700015	2017.2.10-2020.2.8	800.00	保证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东明	FDXD-20160517-DB01(1)	FDXD-20160517-JK01	2016.5.18-2016.11.17	467.76	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笑朋	FDXD-20160517-DB01(2)	FDXD-20160517-JK01	2016.5.18-2016.11.17	467.76	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东明	FDXD-20151217-DB01	FDXD-20151217-JK01	2015.12.18-2016.3.18	584.78	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司							
17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笑朋	FDXD-20151217-DB02	FDXD-20151217-JK01	2015.12.18-2016.3.18	584.78	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18	华夏银行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委HX-2015-3-001号	GZZX3210120150022	2015.11.3-2016.11.3	1,476.71	委托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19	华夏银行	郭笑朋、叶东明	中反HX-2015-3-001-1号	GZZX3210120150022	2015.11.3-2016.11.3	1,476.71	保证反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6.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及类型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金金额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明、冯燕华	44001432100415030012-01/抵押合同	44001432100215030012	2015.3.27-2022.03.26	1,463.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叶东明、肖庆霞	44001432100415030012-02/抵押合同	44001432100215030012	2015.3.27-2022.03.26	1,463.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朋、冯燕华	4400143210011706009-01	44001432100217060009	2017.6.9-2024.6.8	1,5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	中国邮政	叶东	440014321	4400143210	2017.6.9-2	1,500.00	最高	正在

	储蓄银行 佛山分行	明	001170600 9-02	0217060009	024.6.8	0.00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
5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 支行	冯燕 华	441006201 30021101/ 抵押合同	一定期限内 连续发生的 多笔债务	2013.12.26 -2018.12.2 5	176. 30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 完毕
6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 支行	郭笑 朋	441006201 30021104	一定期限内 连续发生的 多笔债务	2013.12.26 -2018.12.2 5	502. 00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 完毕
7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 支行	郭笑 朋	441006201 30021098	一定期限内 连续发生的 多笔债务	2013.12.26 -2018.12.2 5	187. 50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 完毕
8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 支行	叶东 明	441006201 30021106	一定期限内 连续发生的 多笔债务	2013.12.26 -2018.12.2 5	509. 80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 完毕
9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 支行	叶天 仕	441006201 30004421	一定期限内 连续发生的 多笔债务	2013.3.1-2 018.3.1	211. 80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 完毕
10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叶东 明	SD1220612 01600016	一定期限内 连续发生的 多笔债务	2016.1.27 至 2021.1.26	800. 00	抵押 担保 合同	正在 履行
11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叶天 仕	SD1220612 01600017	一定期限内 连续发生的 多笔债务	2016.1.27- 2021.1.26	800. 00	抵押 担保 合同	正在 履行
1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禅城支行	叶东 明、 冯燕 华	2017年禅 字第 001736001 5号	一定期限内 连续发生的 多笔债务	2017年6月 7日-2022年 6月6日	1,00 0.00	抵押 担保 合同	正在 履行

7. 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质押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质押人	合同编号及类型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金额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邦有限	SZ122061201600002	PJ122061201600024	2016.1.27-2019.1.26	800.00	质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邦有限	FDXD-20151217-ZY01	FDXD-20151217-JK01	2015.12.18-2016.3.18	584.78	票据质押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邦有限	FDXD-20160517-ZY01	FDXD-20160517-JK01	2016.5.18-2016.11.17	467.76	票据质押	履行完毕

8. 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资产”之“（一）土地及房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鹏邦有限的章程

鹏邦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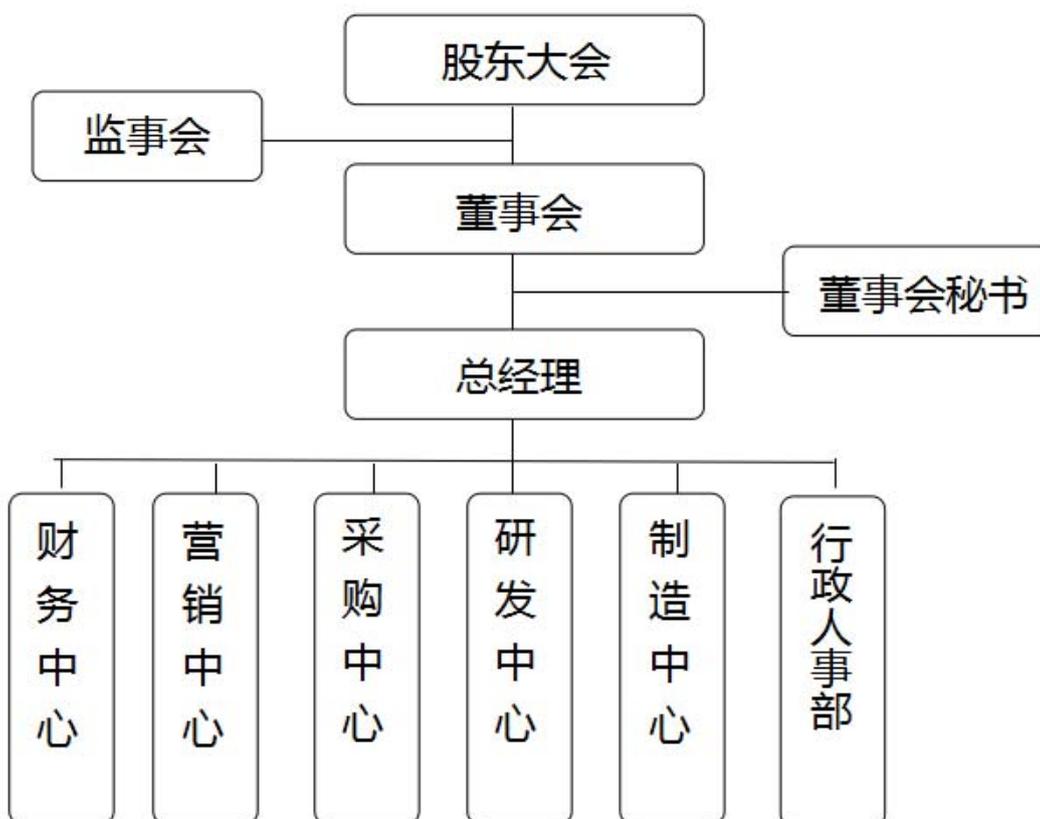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了章程第一章第五条（注册资本）、第二章第十六条（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架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6.1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7.7	审议通过《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6.21	审议通过《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

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职期限
1	郭笑朋	董事长	第一届	2017.6.1-2020.5.31
2	刘争光	副董事长	第一届	2017.6.1-2020.5.31
3	叶东明	董事	第一届	2017.6.1-2020.5.31
4	郭崇熙	董事	第一届	2017.6.1-2020.5.31
5	陈尚坤	董事	第一届	2017.6.1-2020.5.31

①郭笑朋，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至1994年11月，个体经营，从事小百货销售；199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担任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②叶东明，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市天河食品厂，任电工，198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兴水电装修门市（个体户），任总经理；199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1 年 4 年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任厂长。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③刘争光，男，汉族，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尚大木业（佛山）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④郭崇熙，男，汉族，199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⑤陈尚坤，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二轻局，任科员；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市胜玉工贸有限公司，任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市蒙特家居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盈彬木业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佳乐美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大区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职期限
1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	2017.6.1-2020.5.31
2	李艳萍	监事	第一届	2017.6.1-2020.5.31
3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	2017.6.1-2020.5.31

①王慧夫，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广钢第一电炉炼钢分厂，担任工人；1992年12月至2001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担任采购总监；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唐韵木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②李艳萍，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广州肯美莉欧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管控专员；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家待业；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佛山市诚丰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控制调度员；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科智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③梁灯兵，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在遂宁市安居区马家乡马家中学教书；1990年2月至1995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南海市水口艺新木线厂，担任车间主任；1997年10月至2003年12月，在家乡创业，自办养鸡场；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遂宁市安居区马家乡中心村村委主任，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

邦木业装饰板厂，担任车间主任；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地板厂厂长；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叶东明	总经理	2017.6.1-2020.5.31
2	朱敏	财务总监	2017.6.1-2020.5.31
3	郭崇熙	董事会秘书	2017.6.1-2020.5.31

①叶东明，总经理，详见上文。

②朱敏，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湖北车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南海伟澳照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帐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广东新怡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部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东何氏水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佛山市敏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③郭崇熙，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叶东明担任。2017年6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笑朋、叶东明、刘争光、郭崇熙和陈尚坤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郭笑朋担任。2017年6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慧夫、李艳萍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梁灯兵，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叶东明担任。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叶东明为总经理，聘任朱敏为财务总监，聘任郭崇熙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过变化，但均为公司内部人员，因此相对稳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郭笑朋	董事长	4,000 万股	39.80%	直接持股
2	叶东明	董事、总经理	3,200 万股	31.84%	直接持股
3	刘争光	副董事长	400 万股	3.98%	直接持股

4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万股	3.98%	直接持股
5	陈尚坤	董事	15 万股	0.15%	间接持股
6	朱敏	财务总监	10 万股	0.10%	间接持股
7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20 万股	0.20%	间接持股
8	李艳萍	监事	10 万股	0.10%	间接持股
9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10 万股	0.10%	间接持股
合计			8,065 万股	80.25%	/

2.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笑朋	董事长	广东鹏邦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60%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 万元	51%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照相器材；生产加工五金；各类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及限制项目）	200 万元	70%
叶东明	董事、总经理	广东鹏邦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000 万元	40%

			经营活动)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建筑装饰材料, 化工原料, 五金交电, 塑料制品, 粮油食品, 汽车配件, 办公用品, 皮革制品, 照相器材; 生产加工五金; 各类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及限制项目)	200万元	30%
刘争光	副董事长	广州市华瓷建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物流代理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万元	100%
		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陶瓷技术研发; 网上销售: 陶瓷制品、装饰材料、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万元	70%
朱敏	财务总监	佛山市敏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万元	50%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郭笑朋	董事长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叶东明	董事、总经理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刘争光	副董事长	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三证合一”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要求，自 2015 年 9 月起，佛山市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统一为企业核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68636115X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纳税人识别号即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31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性质的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依据
政府贷款利息补贴	/	78,649.00	378,161.00	佛财工[2015]52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的通知》、南府[2014]54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库支付中心扶持奖励	/	70,000.00	/	里府（2016）57号关于表彰里水镇2015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南海经促局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0	/	/	南府复[2016]1012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6年第三批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的批复》
合计	100,000.00	148,649.00	378,16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上述收入均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2017年6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南国税纳字

证（2017年）第4813号”《税务证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68636115X2）由我局负责税收征管，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

2. 2017年6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里水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佛地税南里证字（2017）4406050902043号”《涉税证明》：纳税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68268636115X），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经过以下环境验收评价

(1) 2012年6月，持有证书编号为国环评证乙字第28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接受鹏邦有限委托，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南环综函[2012]155号《关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如下：同意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扩建。

(2) 2012年12月6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南环验函（限）[2012]208号《关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废气限期治理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为：经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我局同意通过本次整治提升环保验收。

(3) 2014年4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南环验函[2014]38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为：我局同意你单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公司日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2033 地板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033 地板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生产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和噪声，经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南）环境检测 Y“综”字（2014）第 010701 号《验收检测表》，验收监测结论为：公司排放的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排放基本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获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440605-2014-00003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年审有效）。

2017 年 7 月 4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兹有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叶东明。该公司向本局申请查询 2015 年 1 月至今的环境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经我局法制部门查核确认，2015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

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安全生产与消防

1. 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订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且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同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对公司生产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2. 公司消防

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的车间（装修）工程消防设计于2016年4月12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SJ160008499。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3. 公司取得消防和安监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6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消防队出具《证明》：兹有我辖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内未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未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有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单位核查：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3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经营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消防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公司获得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获得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U0015Q0202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木门、公司装饰贴面板、地板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2. 公司产品取得质监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6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7日，申请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广东省工商局业务系统，未发现公司2014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期间有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内能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生产事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七、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6 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126 人，公司共为 5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余 67 名未参保人员情况：2 人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无需企业为其参保；51 人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需企业为其参保；另有 14 人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无需企业为其参保，且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员工自己承担，在该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该员工不会就社会保险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员工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公司名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的账户（账号：80020000004089952）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明细编号为 02394758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第一，公司在厂区内为全体员工免费提供了宿舍，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公积金；第二，公司多为外地员工，在老家多有自置房等，加之近年来佛山房价持续上涨，对于普通工薪阶层的人来说偏高，员工购买意愿不强。

（三）公司取得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出具《证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作出过行政处罚（处理）。

针对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郭笑朋、叶东明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导致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罚款等处罚，或导致其他任何纠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宗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2月1日，公司员工杜江山驾驶着与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的粤ADC771号客车与杨成华驾驶的粤YH8015号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和杨成华死亡。交警大队作出南公交认定（2010）第A0006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杜江山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死者杨成华亲属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南民一初字第1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赔偿111,625.4元予以杨成华亲属。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3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一终字第1708号终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的所有请求，维持原判。判决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了113,098元（含执行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认为车辆所有人鹏邦有限与事故致害人杜江山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担责规则承担赔偿责任，遂引致纠纷诉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2011）穗番法民二初字第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杜江山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赔偿款111,625.4元及利息、诉讼费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不服原审判决遂上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

中法金民终字第 1075 号判决，认为鹏邦有限做为共同侵权人，上诉人有权向鹏邦有限行使追偿权，并改判鹏邦有限偿还上诉人保险赔偿金 113,098 元、利息以及诉讼费用 5,040 元。判决生效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138-1 号执行裁定书，从公司账户上扣划了 16 万元执行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银行提供的扣划通知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邦有限已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足额支付了上述执行款项，且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九、关于失信被执行及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dqts.gov.cn/wsbg/1236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da.gov.cn/>)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以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东莞证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金梦

2017年7月28日